

证券代码：300484

证券简称：蓝海华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##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：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,667,276.29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4,731,919.33 元；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86,731,456.08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9,465,084.78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8,320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4,995,524 元，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# 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8,320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4,995,524 元，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

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